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02號

聲 請 人　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飛

（送達代收人　呂光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00樓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政輝、林政緯、林進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299號偵辦被告林進旺、林政緯、林政輝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民國110年扣押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車輛，現置於法務部南區大型贓物庫。後移送鈞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審理，並業於111年9月7日宣判，就聲請人等所有上開車輛並未諭知沒收，且經鈞院審理並調查完畢，已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並非違禁物，車輛價值甚鉅，若長期扣押保管而未經適時維護保養，恐將損壞致其全部或一部喪失效用，或減損其價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車輛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

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政輝、林政緯、林進旺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在案，前開判決雖未就該等車輛予以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林政輝、林政緯、林進旺均業已提起上訴，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且檢察官於起訴書中，已將前開扣案車輛列為證據，並聲請沒收，則本案既已上訴，尚未確定，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7所示車輛是否應予宣告沒收，仍上訴審需加以調查認定。況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7所示車輛，聲請人尚得通運有限公司雖主張為本案扣押車輛之所有人，然被告林政輝、林政緯、林進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該等車輛為被告林進旺所有等語，則該等車輛是否為聲請人所有之物，亦非無疑。

(二)另附表編號5、6所示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HL-692半拖車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變價拍賣完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45號卷第8卷(以下簡稱偵15卷)第19頁所示拍賣車輛及金額表在卷可稽，則該等車輛既已拍賣變價，即無從返還。

(三)綜上，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沒收程序之執行，本院認仍附表所示車輛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。

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車號	廠牌	車種	年份	備註
1	998-W5	賓士	營業貨運曳引車	2015	
2	50-CD	省輝	營業半拖車	1992	
3	789-W5	賓士	營業貨運曳引車	2014	
4	67-NP	錦宏	營業半拖車	2006	
5	KLC-2089	賓士	營業貨運曳引車	2021	已變價拍賣
6	HL-692	九菱	營業半拖車	2010	已變價拍賣
7	KLD-1291	順益	營業貨運曳引車	2008	